

参考

观 观 产 第 153 号  
平成 30 年 6 月 1 日

〔一般社団法人全国旅行业协会会长  
一般社団法人日本旅行业协会会长〕 先生/女士

国土交通省观光厅观光产业课长

关于伴随「住宅住宿事业法」的施行，确保住宿设施的协助请求

此次，伴随着「住宅住宿事业法」（平成 29 年法律第 65 号。以下简称为「法」。）的施行，在该法施行日以后，有关于违法物件的预约操作等事宜，面对有计划登录，或者正在登录申请中的住宅住宿中介经营者（以下简称为「住宅住宿中介经营者」），特作出所附资料通知。

今后，对于通过住宅住宿中介经营者的中介网站等方法，预约到违法物件的住宿人员需要帮助或介绍其他的住宿设施时，如有住宅住宿中介经营者需要向观光厅提出协助请求的情况，观光厅会向贵协会提出介绍多语言中介网站运营经营者等必要的协助请求。请在了解本情况的同时，也请立即通知各自的协会成员。